附件1：

**国家认监委(CNCA)2017年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**

**编号： CNCA-17-B15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“羽毛绒绒子含量、蓬松度检测”能力验证（2个项目）** | | |
| **参加单位名称/**  **法人单位名称** |  | | |
| **通讯地址、邮编** | 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/传真/**  **手机/E-Mail** |  |
| **采用的检测方法** | **GB/T 10288-2016《羽绒羽毛检验方法》** | | |
| **参加单位资质情况** | □已获计量认证 编号： □未获计量认证  □已获实验室认可 编号： 　 □未获实验室认可  □已获IDFB认可 　 　□未获IDFB认可  □其他备注： | | |
| **参与比对的**  **其他项目** | □ 耗氧量+残脂率+浊度+酸度（pH值） | | |
| **说明：**   1. 参加单位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计划项目的试验； 2.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，出于保密原因，均以参加单位的参加代码表述； 3. 参加单位还需另外**返还测试完毕的各分拣实物小样，**由组织单位进行实物判定； 4. 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参加单位可自愿参加“耗氧量”、“残脂率”、“浊度”、“酸度（pH值）”项目（GB/T 10288-2016）的比对试验并提交检测结果，组织单位不额外收取费用，并会提供比对分析报告供参考； 5. 请于2017年5月20日前，将报名表通过传真（0510-88219555）或扫描后发送至[2451010619@qq.com](mailto:2451010619@qq.com)，联系电话：0510-88219550，88260367。    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：  实验室（盖章） ：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

**备注：若付款单位与实验室名称不一致，请务必在汇款后说明，并提供开具发票名称。**

**开发票名称：**

**是否开具“增值税专用发票”：是 否 ，若需要请务必提供如下信息：a.单位全称；b.地址、电话；c.税号；d.开户行及账号；e.税务登记证（副本）复印件；g一般规模纳税人认定**